

附件1

##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制定股室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总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是否部门联合抽查	备注
1	企业不定向抽查	信用风险监督管理股	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含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不定向	2025年度年报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企业数量	2%	2026年10月31日前	是	可联合其他抽查计划融合实施，抽查总量需达到要求
2	未年报经营异常企业定向抽查	信用风险监督管理股	登记事项、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定向	未进行2025年度年报的企业	年报截止后统计的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企业数量	100%	2026年7月—11月	否	可联合其他抽查计划融合实施，抽查总量需达到要求
3	个体户登记、公示事项抽查	信用风险监督管理股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含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不定向	2025年度年报的个体工商户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个体工商户数量	按规定的比例抽取	2026年7月—11月	否	可联合其他抽查计划融合实施，抽查总量需达到要求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公示事项抽查	信用风险监督管理股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含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不定向	2025年度年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按规定的比例抽取	2026年7月—11月	否	可联合其他抽查计划融合实施，抽查总量需达到要求
5	电动自行车充电价格专项抽查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定向	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8家	20%	2026年10月底前	否	
6	水电气企业收费专项抽查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是否按规定落实价格优惠政策、	定向	辖区内水电气经营企业	4家	50%	2026年10月底前	否	
7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计量与标准化股	标准文本内容	不定向	全县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数量	5%	2026年10月31日前	否	
8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与标准化股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对加油机、眼镜、压力表、电子秤、地磅计量器具等进行抽查检定	约100家	3%	2026年11月30日前	否	
9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与标准化股	用能产品能效标识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列入实行能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及销售者	13家	3%	2026年11月30日前	否	
10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与标准化股	水效标识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列入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及销售者	53家	3%	2026年11月30日前	否	
1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与标准化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方或销售者	20家	15%	2026年11月30日前	否	
12	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计量与标准化股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不定向	全县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除外）。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平台公示和平县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机动车检验机构除外）。	按照省局规定的比例抽取。	2026年10月31日前	否	
13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	计量与标准化股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获证组织查验）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4家	3%	2026年10月31日前	否	
14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计量与标准化股	全县获得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不定向	全县获得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有效认证证书对应的认证机构及其获证企业（按市场监管总局部署）	5%	2026年10月31日前	否	
15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计量与标准化股	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情况的检查	定向	全县机动车检验机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平台公示河源县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机动车检验机构）。	不少于15%	2026年3月—10月	是	

1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定向	电子商务经营者及电子商务平台代理商	辖区内电子商务经营者及电子商务平台代理商数量	10%	2026年11月30日前	否	
1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监管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检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300家	3%	2026年10月31日前	否	
18	河源市知识产权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股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定向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1家	100%	2026年12月31日前	否	
19	2026年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定向检查	知识产权股	1.商标使用行为(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是否《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定向	重点市场经营主体	160家	5%	2026年12月前	否	
2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质量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家	100%	2026年7月-10月	否	
2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抽查	食品生产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标识信息、不合格品管理和产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定向	全县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重点抽查婴幼儿奶瓶、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企业)	4家	50%	2026年3月-11月	否	
22	食品生产企业抽查	食品生产股	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产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定向	全县食品生产获证企业(重点抽查肉制品、湿米粉、酒类、食用植物油等食品生产企业)	37家	6%	2026年3月-11月	否	
23	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流通股	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者经营主体资质、产品合法性、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定向	全县食品销售者(含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者)	约150家(按实际在营开展)		2026年12月前	否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
24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	食品流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定向	食用农产品农贸(零售)市场开办者	5家		2026年12月前	否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
25	全县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食品流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不定向	全县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约100家(按实际在营开展)		2026年12月前	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以及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6	全县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餐饮股	对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 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不定向	全县餐饮服务提供者(含网络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除外)	约400家	2%	2026年12月前	否	
27	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餐饮股	对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 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定向	全县学校	82家	4%	2026年12月前	是	
28	锅炉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股	锅炉使用情况	定向	全县锅炉使用单位	4家	20%	2026年11月30日前	否	
29	叉车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股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叉车使用单位	94家	5%	2026年3月-11月	否	
3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股	零售药店日常检查	不定向	全县零售药店	175家	2%	2026年11月30日前	否	

序号	制定科室	抽查任务名称
1	信用风险监督管理股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2	食品餐饮股	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	计量与标准化股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含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不定向
对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落实情况等进行检	定向
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情况的检查	定向

## 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总抽查比例
2025年度年报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企业	2%
全县学校	82	4%
全县机动车检验机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河源 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机 动车检验机构）	不少于15%

抽查时间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2026年10月31日前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12月前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2026年3月—10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